

各班班長、學藝股長請確實傳達訊息給班上同學：

公告：本校定期考考試規則比照大考中心公布之「考生應考注意事項」辦理，請同學養成佩戴「一般手錶」應試之習慣，不得佩戴智慧型手錶或其他穿戴型裝置。

G_2 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1.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
2.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

G_3 其它隨身物品：鐘錶、手帕、衛生紙、耳塞等

1. 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2. 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當日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報備使用。
3. 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天氣寒冷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大考中心公布之「考生應考注意事項」

自本次定期考起，不再開放各班使用電子白板以顯示當前時間。定期考期間電子白板請保持關閉，黑板上僅得書寫考試科目、考試時間表、實到或缺考記錄。

教務處試務組長 申晏羽

2025.1.6